

**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**
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考 區     | 考 區 | 類 科 名 稱              |  |
| 姓 名     |     | 國 民 身 分 證<br>統 一 編 號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：  | 行 動 電 話：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宅：  | E-mail：              |  |
| 學 校 名 稱 |     | 系 科 組 所<br>名 稱       |  |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☐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☐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本表下方），證明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（學位）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☐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- ☐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實習期滿）
- ☐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影本
- ☐ 歷年成績單影本
- ☐ 其他：\_\_\_\_\_

☐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本表下方），證明本人係報考中醫師(一)類科之中醫學系在學學生，尚未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☐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- ☐ 其他：\_\_\_\_\_

☐ 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，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☐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- ☐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（學程）證明影本
- ☐ 實習證明書影本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實習期滿）
- ☐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
三、☐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（學位）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- 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（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）

